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886號

原告 萬義蘭  
被告 康寶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自任會首，邀集包含原告在內之會員分別成立兩個合會（下分別稱系爭A、B合會）。系爭A、B合會包含會首在內各為16會，標會地點均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。系爭A合會期間自112年4月5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；系爭B合會期間自112年3月20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；每會會款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均採內標制。原告於113年6月5日標得系爭A合會、另於113年5月20日標得系爭B合會，各應得合會金15萬元，扣除被告先前已就系爭A合

01 會給付原告之部分合會金4萬元後，尚餘26萬元（計算式：1  
02 1萬元+15萬元=26萬元）迄未獲償。被告為系爭A、B合會  
03 之會首，依法有給付當期合會金予原告之義務，詎被告迭經  
04 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A、B合會之法律  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  
06 2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 
07 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9 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按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3日內交付會款。會首應於前項期限  
12 內，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，連同自己之會款，於期滿之翌日  
13 前交付得標會員。逾期未收取之會款，會首應代為給付。民  
14 法第709條之7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 
15 實，業據其提出用以給付系爭A、B合會會款之中國信託商業  
16 銀行新店分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  
17 紀錄（內含系爭A、B合會之會單翻拍照片）等件為證（見本  
18 院卷第13-115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  
19 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  
20 院審酌，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  
21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系爭A、B合會法  
22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該2合會之合會金26萬元，自屬有  
23 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  
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 
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  
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 
28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  
29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  
30 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甚明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本  
31 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

41頁公示送達證書)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系爭A、B合會之合會金合計26萬元，依系爭A、B合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萬元，及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76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76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